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114-0514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下稱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4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路○○巷口旁（下稱系爭地點），發現訴願人棄置巨大垃圾（木櫃，下稱系爭垃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X12 33604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4 年 2 月 26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114-05148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為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 (A) 及危害程度 (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

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下稱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之。」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廢棄家電用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塊）廢棄物。」第 3 點規定：「收集方式：（一）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各區隊）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免費清運。（二）……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再予清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三、收運時間……（五）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2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A=1~3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及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	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暨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及本局依第 12 條公告之其他事項	第 50 條第 2 款	3	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易造成髒亂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污染程度大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當時訴願人子女有先打 1999 電話申請大型廢棄物丟棄處置，因與訴願人確認丟棄時間有誤，導致訴願人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放置木櫃，不是故意要亂丟棄。罰鍰 3,600 元增加生活負擔，可否改為 600 元？

三、查信義區清潔隊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棄置巨大垃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114 年 2 月 26 日舉發單、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3417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棄置系爭垃圾前，其子女業以 1999 電話申請大型廢棄物丟棄處置，惟與訴願人確認丟棄時間有誤；罰鍰請改為 600 元云云：

（一）按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等一般廢棄物；民眾排出巨大垃圾，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依指定方式、時間及地點放置，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或由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安排時間排

出，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3417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職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執行取締亂丟垃圾等勤務，於 17 時 04 分時，○君（以下簡稱）拿了一個木櫃子，丟棄於○路○○巷口旁，職立即上前……向○君說明……該行為已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現場開立舉發通知單，並給○君現場簽收無誤……」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等在卷可稽。又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手持系爭垃圾（即木櫃）將其放置於系爭地點地面後步行離去之畫面；是系爭垃圾屬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即巨大垃圾，依上開辦法、巨大垃圾執行要點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規定，訴願人就系爭垃圾原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約定排出時間，並依指定方式、時間及地點放置交由清潔隊清運處理，或由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安排時間排出，卻逕將系爭垃圾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之地面，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其丟棄時間有誤、非故意亂丟棄為由，主張免責。另依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之備註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之污染程度（A）係數數值；查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7 日函附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之附表所載，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之污染程度（A）之係數訂為 3，其理由係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廢棄物，易造成髒亂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污染程度大，爰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依上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且查訴願人就其是否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附表說明所定減輕罰鍰事由或其有何減輕罰鍰事由，於訴願書中並未敘明，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無法 1 次完納本件罰鍰，得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